

证券代码：000829 证券简称：赣南果业 公告编号：临[2002]6号

江西赣南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西赣南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2 年 5 月 8 日在赣州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12 人，共持有股份 95,631,35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57,499,999 股的 60.72%，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熊文祥主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大会以记名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95,631,352 票同意，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95,631,352 票同意，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票弃权；0 票反对）。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95,631,352 票同意，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01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825,165.42 元，提取 10%的公积金和 5%的公益金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本次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5,201,469.76 元，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资本公积 101,658,578.07 元。本次大会决定以公司 2001 年末总股本 157,499,99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0.20 元(含税)。(95,479,052 票同意，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0 票弃权；152,300 票反对，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95,631,352 票同意，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票弃权；0 票反对)。

6、审议否决了聘任公司 2002 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否决了聘任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0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的议案。(14,342,029 票同意，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 票弃权；81,289,323 票反对，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95,631,352

票同意，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票弃权；0 票反对）。

8、审议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95,631,352 票同意，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票弃权；0 票反对）。

9、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事项：

（1）逐位审议通过了熊文祥、杨荫、涂峰、郭惠浒、王卫华、胡中梁、张永利、曾宪福、曾惠林、杜世忠、廖慧菁（女）十一位第二届董事会成员辞去公司董事的书面辞职报告。

（上述十一位董事的辞职报告投票结果均为 95,631,352 票同意，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吴继光、黄绍文、严四清、涂继国、陈林芳、肖明华六位同志为公司董事，吕廷杰、廖进球、郑学定三位同志为公司独立董事，六名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上述九位同志的投票结果均为 95,631,352 票同意，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票弃权；0 票反对）。

独立董事吕廷杰、廖进球、郑学定对本次董事的提名和任免向股东大会发表的独立意见为：同意。

10、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事项：

（1）逐位审议通过了王玲、肖昌华、施信龙三位第二届监事会成员辞去公司监事的书面辞职报告。

(上述三位监事的辞职报告投票结果均为 95,631,352 票同意，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0 票弃权；0 票反对)。

(2) 审议通过了吴学军、谢庐华(女)、施文慧(女)为公司监事(该三位同志的投票结果均为 95,631,352 票同意，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0 票弃权；0 票反对)。

以上三名监事与公司职工民主选举的二名职工代表监事凌真新、李金华(女)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西求正律师事务所魏金荣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江西赣南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

- 1、 载有公司董事、 监事签名的本次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 2、 江西求正律师事务所魏金荣律师为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公司章程；
- 4、 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5、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被提名人声明。

(此 页 无 正 文)

江西赣南果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二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829 证券简称：赣南果业 公告编号：临[2002]7 号

江西赣南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西赣南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2 年 5 月 8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 一、选举吴继光先生为董事长，黄绍文为副董事长。
- 二、同意公司上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的书面辞职报告：同意杨荫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涂峰先生、胡中梁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王卫华先生辞去公司总

会计师职务。

三、经董事长提名，聘任黄绍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四、经董事长提名，聘任郭惠浒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五、经总经理提名，聘任严四清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熊文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魏江河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独立董事吕廷杰、廖进球、郑学定对本次会议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的独立意见为：同意。

六、在江西求正律师事务所魏金荣律师见证下，九名董事分别签署了《董事声明及承诺》。

附：熊文祥、郭惠浒、魏江河个人简历。

江西赣南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二年五月八日

熊文祥，男，生于 1946 年 12 月，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江西省政协委员，省啤酒协会常务理事，江西省劳模、全国食品工业优秀企业家、江西省优秀企业家，历任赣州酒厂生产技术科科长、副厂长、常务副厂长、厂长，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酒业分公司经理，燕京啤酒（赣州）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郭惠浒，男，生于 1964 年 6 月，大学本科学历，1986 年 8 月至 1991 年 1 月任赣州地区畜牧研究所团委副书记、遗传育种研究室副主任，1991 年 2 月至 1997 年 9 月任赣南企业改革咨询服务中心副主任、赣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副科长，1997 年 10 月至 2002 年 4 月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魏江河，男，生于 1961 年 9 月，大学专科学历，助理

会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1985年毕业于吉林机电专科学校（现长春大学）财会专业，1989年毕业于电大审计专业，1991年至1999年，先后担任深圳海鹰公司财务经理、深圳联想电脑公司会计主管、深圳桑达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主管，1999年4月在中国新闻发展深圳公司审计部任审计员，后任零售部财务经理、审计部审计主管。现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证券代码：000829 证券简称：赣南果业 公告编号：临[2002]8号

江西赣南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江西赣南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2年5月8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吴学军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召集人。

在江西求正律师事务所魏金荣律师见证下，五名监事分别签署了《监事声明及承诺》。

江西赣南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 00 二年五月八日

江西求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赣南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赣南果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求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接受贵公司的聘请，指派魏金荣律师出席了贵公司 2002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提出新议案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依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以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02 年 4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刊登了《江西赣南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日期、地点、内容、参加会议的对象和方法，以及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

决权等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告通知,于 2002 年 5 月 8 日在贵公司九楼会议室按期召开。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与通知的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代表股份数为 95,631,352 股,占公司总股本 157,499,999 股的 60.72%。

根据本所律师对贵公司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并办理出席股东大会手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委托授权证明等事项所作的审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出新议案的股东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董事会所公告的预审议案,未有股东提出新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所列举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由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担任监票员和计票员,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

案，同意的 95,479,052 股，反对的 152,300 股，分别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84%和 0.16%，该议案获得通过；审议聘任公司 2002 年度财务审计会计事务所预案，同意聘任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 14,342,029 股，反对的 81,289,323 股，分别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5%和 85%，聘任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预案被否决。其余议案均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经本所律师见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赣南果业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专用]

江西求正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魏金荣

二 00 二年五月八日